关于公布2025年1月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和使用教材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9-20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教材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cx/zxks/zkjc/content/post_11563979.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zkcx/zxks/kkkcksap/content/post_11563978.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11563041.html

粤考办〔2024〕12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主考学校：

现将2025年1月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和使用教材公布如下，请提前做好相关工作。2025年4月、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课程另文公布。

一、考试时间及课程安排

（一）考试时间：2025年1月11日、12日。

（二）各专业开考课程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二、教材及有关情况

（一）各门开考课程使用教材详见附件2。

（二）由于社会的不断发展，部分政策、法律、法规将会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截至考试之日的前6个月由全国人大制定或修改的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或修改的法规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现行法律、

法规为准。如涉及大纲、教材的调整变化，相关情况将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监所管理（专业代码：330101K）为委托开考专业，仅接受通过广东省司法厅（或其委托部门、单位）资格审核的限定对象报考，考生不按要求报考的，责任自负。

（二）护理学（专业代码：101101）专业，新生报名、报考要求按粤考委〔2023〕5号文规定执行。

（三）请各地市自考办、主考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5年1月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一）（二）

2.2025年1月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课程使用教材表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来源：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1-2.doc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2.doc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488/1488619/11563979.doc

正文相关链接

附件1-2.doc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488/1488619/11563978.doc

附件1-2.doc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488/1488619/11563041.doc